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因工作人员失误，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规定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新增列报“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15,275,380.58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为0元。2016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为63,977,961.33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为0元。

<p>(2) 在利润表中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p>	<p>本年度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288,418.97元。该变更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p>
---	--

更正后：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规定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在利润表中新增列报“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本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14,984,571.87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为0元。2016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为63,977,961.33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为0元。</p>
<p>(2) 在利润表中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p>	<p>本年度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288,418.97元。该变更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p>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